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60號

原告 馮沛程即大記免洗餐具行

被告 祥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聰

被告 鄭健男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0樓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8,000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鄭健男為被告祥佳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祥佳  
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於民國110年1月間以祥佳公司名義向  
原告訂購紙碗一批，約定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下  
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已依約交付全部貨品，然祥佳公司  
尚積欠貨款14萬8,000元未給付，嗣鄭健男於110年6月28日  
切立切結書乙紙，並開立面額15萬元、發票日110年6月28  
日、到期日110年10月20日、票據號碼SR635326號之本票  
（下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惟經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亦  
未獲付款。爰依系爭買賣契約、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件訴訟，請求祥佳公司、鄭健男給付積欠之貨款14萬8,000

01 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請款單、系爭本票、切結  
05 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至6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  
06 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  
08 為真實可採。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  
11 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  
13 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陳家蓁